

调整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8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	省市场监管局	内部管理	质检中心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 《质检系统国家质检中心批筹原则与筹建程序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科〔2011〕471 号）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 2007 年第 23 号公告）	调整为行政确认	
2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跨市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备案 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备案 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备案 7.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15 号）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及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	省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函》（发改办财金〔2005〕25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复函》	调整为行政备案	
4	省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项目备案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5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联网备案	1.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6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7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8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9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10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锁具修理业备案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11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12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13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14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犬只诊疗、养殖活动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5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16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17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18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19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20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外省单位和个人的备案		省公安厅	《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21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22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23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24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25	省民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26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注销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终止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27	省财政厅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29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30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关于印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法发〔2016〕4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3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36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7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拟从事省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社会化服务商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商备案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交运〔2020〕402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3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辽宁省道路运输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辽交运法字〔2008〕75号）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下放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125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39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40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备案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备案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42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备案”	
43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44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5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46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47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				
4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 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49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 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50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 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5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52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理货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53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54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备案（告知性）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55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56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备案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57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58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59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60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61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62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63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4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行政权力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65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的通知》（辽政发〔2019〕31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66	省商务厅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86号）		
67	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沈阳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实施）、大连市商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8	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行政权力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1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72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73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74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75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76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77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体检项目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备案”	
78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79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80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81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82	省应急厅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83	省应急厅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调整为行政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84	省应急厅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调整为行政备案	
85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权限上收，将市级权限调整至省市场监管局实施	
86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调整为行政备案 2. 权限上收，将市级权限调整至省市场监管局实施	
87	省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88	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	
89	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	
90	省粮食和储备局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91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其他行政 权力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监理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和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市场备案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92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受市级委托的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动员委 发展计划委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调整为行政备案，调整主项名称为“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内部管理	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	1. 文华奖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全省性文艺奖项的批复》（辽宣〔2005〕27号）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辽宁文华奖章程〉的通知》（辽文旅发〔2023〕25号）	调整为行政奖励	
				2. 群星奖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文公共发〔2013〕3号） 《关于“辽宁省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全省性文艺奖项的批复》（辽宣〔2005〕27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群星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办公公共发〔2022〕11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94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5	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主项名称为“对除实施高等教育以外的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9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0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设区的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省级船舶检验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除远洋渔业船舶外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0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审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文化部 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实施机关调整为省文化和旅游厅	
1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14	省矿山安监局	行政许可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省 矿 山 安 监 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	调整为其 他行政权力	
115	省档案局	行政许可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辽宁省档案条例》	调整为其 他行政权力	
116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 他行政权力	
117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省 自 然 资 源 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20号）	调整为公 共服务	
118	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调整为行 政强制	
119	省公安厅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调整为行 政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20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调整为行政检查	
121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1. 对加入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对退出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3. 对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122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人不准出境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3	省公安厅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25	省自然资源厅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招标监管与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调整为内部管理	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目录无此项。备案履行主体为各级政府部门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测绘招标事项。
126	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7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8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此项设定依据不公开	调整为内部管理	仅对自有资金（人防部门筹措的资金、财政拨付的资金和国家转移支付的资金）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29	省药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罂粟壳需用计划核定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管理部门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调整至市级供热管理部门	
1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获得供热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管理部门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调整至市级供热管理部门	
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管理部门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调整至市级供热管理部门	
13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调整至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3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调整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调整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调整至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37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 质量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人 民防空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 人防发〔2010〕288号）	调整至设区 的市级、县 级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138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不修 建防空地下室 的城市新建民 用建筑项目限 期易地补建或 缴纳易地建设 费		设区的市级人 民防空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调整至设区 的市级、县 级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139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公共服务	人防工程企业 不良信用信息 公示		省国动办（省 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人 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 〔2018〕117号）	调整至省国 动办（省人 防办），设区 的市级人民 防空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防 空主管部 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 的人防工 程企业信 用信息采 集、认定 和情况上 报，省人 民防空主 管部门负 责全省人 防工程企 业信用信 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40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1.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2.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 辽宁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黑龙江省政府〔2008〕8号） 《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 《国家动员委 发展计划委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关于调整全省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国动办发〔2023〕49号）	调整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1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调整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划转至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承接的中央层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统一实施。
14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	划转至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44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 能源法》行为 的处罚	1. 对从事节能咨询、 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 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处罚	设区的市级工 业和信息化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划转至省发 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级、 县级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 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 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 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 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 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 实行为的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 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 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 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 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 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 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 县级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 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 工艺行为的处罚				
				7.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 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 处罚				
				8.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 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 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4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划转至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4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	划转至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47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划转至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48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划转至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49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划转至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50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划转至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5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2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3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54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7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8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辽财预〔2024〕2号）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59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铁路土地收益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关于印发铁路土地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7〕3号）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60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暂停征收	
161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征收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暂停征收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6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划转至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63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将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划转至省矿山安监局	
16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划转至人民银行市级中心支行	
165	省林草局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认定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划转至省应急厅	
166	省林草局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67	省林草局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划转至县级税务机关	
168	省林草局	行政奖励	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辽政办〔2021〕64号） 《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的通知》（辽森指字〔2021〕2号）	划转至省应急厅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69	省国动办 (省人防办)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划转至县级 税务机关	
170	省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 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委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发改办外 资〔2006〕22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 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改革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440号） 《关于转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28号）的通知》（辽发改外资 〔2006〕78号）	调整主项名 称为“国际 金融组织和 外国政府贷 款项目初审 转报”	
171	省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 权力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转报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的初审转报（3亿美元及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调整主项名 称为“国家 鼓励发展的 外资项目进 口设备免税 确认初审转 报”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7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主项名称为“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指定”	
173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调整主项名称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174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调整主项名称为“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审核转报
175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调整主项名称为“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				
176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调整主项名称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77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审核转报
178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79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调整主项名称为“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180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181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1.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20）》（国发〔2020〕13号） 《印发〈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	调整主项名称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审核转报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182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83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84	省新闻出版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		省新闻出版局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年度核验”	
18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186	省消防救援总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调整实施依据为新修订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87	省消防救援总队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辽宁省消防条例》	调整实施依据为新修订的《辽宁省消防条例》，调整主项名称为“对施工单位违反《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处罚”；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未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实施机关调整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88	省消防救援总队	行政处罚	对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的处罚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辽宁省消防条例》	调整实施依据为新修订的《辽宁省消防条例》，调整主项名称为“对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违反《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处罚”；调整子项名称为：“对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行为的处罚”	